(2016)浙0111民初2995号

赵云华:本院受理原告尤永根诉被告赵云华、黄秋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1民初29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赵云华归还原告尤永根借款本金300000元;二、被告赵云华支付原告尤永根以借款本金300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12月31日起至借款实际付清日止,按月利率4‰计算的逾期利息(暂算至2016年3月30日为18000元);上列一、二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三、被告黄秋连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尤永根的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5569号

张志坤、张连兰:本院受理原告孙美娟与被告张志坤、张连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等。原告孙美娟诉请:1、被告张志坤、张连兰归还原告借款5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将于2017年1月4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十八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4840号

程爱群、朱为敏、徐林娟:本院受理原告沈福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公告同时向你们送达开庭传票,本院定于2017年1月13日9时00分,在杭州市富阳区法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5566号

张志坤、张连兰:本院受理原告裘惠君与被告张志坤、张连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等。原告裘惠君诉请:1、被告张志坤、张连兰归还原告借款40000元,及以月利率2%计算自2012年9月18日至付清日的利息(暂算至2016年6月30日为36322元)、支付律师费5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将于2017年1月4日上午9时15分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十八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5538号

俞富强:本院对原告胡文华诉被告裘迎涛、俞富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1民初55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裘迎涛归还原告胡文华借款人民币280000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2、被告裘迎涛支付原告胡文华以280000元的未付款部分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自2016年7月5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3、被告俞富强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6171号

赵建儿、袁权:本院受理原告徐素琴诉被告赵建儿、袁权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保全裁定、保全清单、变更诉讼请求申请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10号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3689号

朱关富、周旱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飞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朱关富、周旱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1民初368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3226号

谢道标:本院受理徐可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合义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慈城法庭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慈城人民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475号

宁波瓯强工具有限公司、陆建新、浙江豪迈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北永发物流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477号

宁波瓯强工具有限公司、陆建新、浙江豪迈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国云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199号

任儿:本院受理原告袁佩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119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471号

葛建荣、葛国海:本院受理原告童庭功诉被告葛建荣、葛国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14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172号

蒋海龙:本院受理原告陈军文诉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11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蒋海龙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陈军文借款本金62058.74元并支付从2015年10月2日起至实际本金付清之日止以本金62058.74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的罚息。案件受理费减1550元,公告费650元,以上共计2200元,由被告蒋海龙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596号

薛长前、周宝清: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薛长前、周宝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月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逾期未答辩、逾期未举证或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视为你方放弃抗辩、举证和质证的权利,届时,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3339号

陈小莉、刘小磊、陈杰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33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5674号

宁波宁兴乾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俞梅萍与被告施挺、宁波宁兴乾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宁兴乾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施挺不服本院(2016)浙0212民初05674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396号

宁波市鄞州晟世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沈建涛:本院受理原告上海烁宏印刷器材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鄞州晟世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沈建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439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6年9月27日

杨君惠:本院受理原告宣邦将与被告沈建峰、杨君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转普裁定书、转普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望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6597号

裘士杰: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裘士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应诉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0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6602号

罗波: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罗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应诉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0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336号

谢旭成、庄燕芬:本院受理原告张萍诉被告谢旭成、庄燕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应诉材料,告知举证事项。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钱湖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778号

倪和宗、陈益琴、陈益和、朱建斌、宁波甬都梅雅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倪和宗、陈益琴、陈益和、朱建斌、宁波甬都梅雅商贸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绳索。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27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届初8889号

宁波欣兴凌峰植绒制革有限公司、钱贤章: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兴发煤炭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欣兴凌峰植绒制革有限公司、钱贤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3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姜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7965号

叶剑平:本院受理原告余庆表诉叶剑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81民初796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5: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催60号

北京雅格液压机电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宁波余姚支行签发的号码为31300051 40231134号承兑汇票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北京雅格液压机电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宁波余姚支行签发的号码为31300051 40231134号、票面金额为36461.80元、出票人宁波赛普科密封材料有限公司、收款人徐水县拓宇耐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持票人北京雅格液压机电有限公司。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6年9月20日起2016年11月20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催58号

波士胶(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因遗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余姚支行签发的号码为31000051 26101288号承兑汇票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波士胶(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余姚支行签发的号码为31000051 26101288号、票面金额为144000元、出票人宁波市佳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捷傲创益新材料有限公司、持票人波士胶(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6年9月18日起2016年11月18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催55号

余姚市天涵电器有限公司,因遗失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发的号码为40200051 27520617号承兑汇票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余姚市天涵电器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发的号码为40200051 27520617、票面金额为80000元、出票人余姚市天涵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浙江翰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持票人余姚市天涵电器有限公司。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6年8月15日起2017年1月28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8517号

周月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14日下午3:05在本院第18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200号

严四友、娄亚利: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东方一脉休闲服饰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52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4492号

丁亚珍、蒋永庆: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44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4449号

戴明杰:本院受理原告张恒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44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通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通领电气有限公司、上海通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顶兴嘉胜有限公司诉你们单位债权人撤销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单位公告送达(2016)浙03民初561-564、566-568号(共七案)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28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4886号

林启兴:本院受理原告叶盛与被告林启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02民初488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2143号

温州冰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郑丽蓉、王志友、岳军、温州市精进达电子机电配套有限公司、郑宇杰、大连宏城地产有限公司、郑绵昆、陈梅云、张康、郑建海、陈梅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冰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郑丽蓉、王志友、岳军、温州市精进达电子机电配套有限公司、郑宇杰、大连宏城地产有限公司、郑绵昆、陈梅云、张康、郑建海、陈梅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214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2077号

温州冰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郑丽蓉、王志友、岳军、温州市精进达电子机电配套有限公司、郑宇杰、郑建海、陈梅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冰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郑丽蓉、王志友、岳军、温州市精进达电子机电配套有限公司、郑宇杰、郑建海、陈梅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207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26民初04266号

浙江省瑞安市玉海街道明珠大厦2幢4单元304室瑞安市万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平阳县德信煤炭有限公司诉被告瑞安市万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偿还原告煤款人民币294906元及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由审判员包崇鸽担任审判长,与助理审判员季暄燃、人民陪审员肖丽君三人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12月28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鳌江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逾期将依法判决。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3145号

上海沛格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明仁精细化工(嘉兴)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沛格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1368号

丁兴明:本院受理原告胡建华与被告丁兴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21民初13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1720号

德清县金蓝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嘉善佳贝服装辅料厂与被告德清县金蓝服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21民初17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4民初3002号

绍兴沪锋机电有限公司、骆华丰:本院受理原告海盐县秦山旭鑫标准件厂与被告绍兴沪锋机电有限公司、骆华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24民初300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二份,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3554号

唐晓耀:本院受理原告佛山市禅城区汇年丰布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355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浙江龙娇子贸易有限公司、浙江闪耀玻璃有限公司、金华市富森进出口有限公司、毛雪花、林育旺、周益表、章小勇、杨雪梅、赵上德: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被告浙江龙娇子贸易有限公司、浙江闪耀玻璃有限公司、金华市富森进出口有限公司、毛雪花、林育旺、周益表、章小勇、杨雪梅、赵上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裁定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08038号

汪君平:本院受理原告斯正新诉被告汪君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08038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3民初02565号

夏伟明、章洪勇:本院受理原告黄晓娟诉被告夏伟明、章洪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3民初02565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令:(1)被告夏伟明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归还原告黄蓝娟借款本金30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3年11月22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被告章洪勇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在承担连带责任的范围内有权向被告夏伟明追偿;(3)案件受理费46240元,减半收取23120元,公告费35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28470元,由你们负担,限于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3民初02723号

徐俊杰、徐丽亚、翁伟武:本院受理原告王世慧诉被告徐俊杰、徐丽亚、翁伟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3民初02723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令:(1)被告徐俊杰、徐丽亚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归还原告王世慧借款本金5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7月19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被告翁伟武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在承担连带责任的范围内有权向被告徐俊杰、徐丽亚追偿;(3)案件受理费11230元,减半收取5615元,公告费350元,合计5965元,由你们负担,限于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3民初02555号

邱卫璐:本院受理原告赵冲诉被告邱卫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3民初02555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令:(1)你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归还原告赵冲借款本金1.2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从起诉之日也即2016年7月18日起按月利率0.5%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案件受理费100元,减半收取50元,公告费350元,合计400元,由你负担,限于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张国年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6年8月31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28157.84万元,其中本金17230万元,利息10927.84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舟山市,该债权由舟山中恒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舟山定海洞桥枯场面积为59282平方米的土地提供抵押,由张国年持有的舟山中恒置业有限公司80%的股权作为质押。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3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3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戚先生 毛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4661

0574-87779673

电子邮件:xianshuguang@cinda.com.cn maozhenyu@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nping@ 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